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 信阳市羊山新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 信阳市羊山新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服务中心羊山新区石子岗安置小区电梯采购安装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5人，营业收入为15778.31万元，资产总额为33030.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苏州莱茵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5月8日

1、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的或未提供的，投标价格不享受扣除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